

A7a 《人身保险会计与财务（上）会计版》 补充资料

近年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和监管规定密集出台。持续学习最新保险政策与监管要求，是保险从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必要条件，也是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为此，CICE 项目梳理与各科课程内容相关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作为各科考试补充学习资料，以标准化单项选择题形式纳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

补充资料分值规则如下：单科补充资料为 1 项的，该科补充资料分值不超过 5 分；2—4 项的，不超过 10 分；5 项及以上的，不超过 15 分。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通知	9
新金融工具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解读	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 保险赔款；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 减除费用八百元; 四千元以上的, 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 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 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

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2.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通知

财会〔2020〕2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我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3. 新金融工具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解读

1. 出台背景与主要内容

保险公司 80%以上的资产是金融资产，80%以上的负债是保险合同负债。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负债需要分别遵循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来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并通过财务报表列示，这就是保险公司的投资会计与保单会计内容。保险公司的投资会计、保单会计与行政会计、税务会计一并构成了保险公司会计的全部内容。

简而言之，中国在境外上市的保险公司在 2023 年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未在境外上市的保险公司需要在 2026 年或提前实施。

新准则的实施本质上不影响保险业的盈利模式、经营现金流、风险和资本状况，但应用新准则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各年度经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关键绩效指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评价和投资分析师估值。新准则下的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可以有效提升保险公司的绩效管理。

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金融工具会计分类和计量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受到高度关注。为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4 年 7 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金融资产分类标准更加客观可比；二是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三是简化了套期会计与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新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三类。新准则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1.2 新保险合同准则

为消除不同国家与地区保险业现行会计处理的不一致问题，增加报表信息的透明度，使保险合同与其他类别合同的会计处理一致可比，2017 年，IASB 发布了全新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IFRS 17），规范了对保险合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与披露报告的原则。2020 年 10 月，IASB 修订了该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将保险合同组作为最小计量单元。新准则引入了保险合同组合和合同组的概念，将合同组合细分为合同组，确认和计量均以合同组为基础单元。二是完善了保险合同的负债计量。新准则规定了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的一般模型。此外，对符合条件的特殊保险合同要求按浮动收费法计量，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保险合同可以选择按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三是调整了保险合同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新准则要求，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中的投资成分不得计入保险合同服务收入。保险合同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确认收入的原则保持一致。四是规范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新准则规定在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时，需要考虑与对应的保险合同的关联性。五是优化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

1.3 准则的实施时间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与等效背景下，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了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上述三项会计准则与 IFRS9 没有准则间差异。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该准则与 IFRS 17 没有准则间差异。（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保险合同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准则”）。

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023 年新准则在人保集团、中再集团、平安集团、太平洋集团、阳光保险集团和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众安保险等境外上市公司中执行。太平集团旗下的太平控股在香港注册并上市，也执行了新准则。中国非境外上市的保险公司将不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

2. 新准则的主要影响

2.1 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升

一是新准则下财务报表将充分揭示保险公司利源。新准则下损益表按全新的利源方式展现，将金融风险与投资收益对保险公司利润的影响与保险服务业绩分开列示，损益表区分保险服务业绩和投资业绩。

二是新准则下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信息更加全面。财务报表附注中需要详细披露履约现金流、风险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等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与保险现金流入流出的变化等信息，也要求充分披露公司风险管理与信用风险等相关信息。新准则对报表附注披露的要求较现行准则更为广泛且更加详细。这将充分揭示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业务规模、现金流量、利源与业务价值，有利于投资者深入解读和评估分析保险公司经营绩效。

三是新准则下保险合同服务收入的确认更加具有可比性。新准则按实际提供的保险服务确认保险合同服务收入，与其他金融行业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具有可比性。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现行准则下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保费收入和投资收

益组成，而新准则下保费收入中的投资成分不能计入收入，规模保费不再是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新准则下寿险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降幅超过 60%。

四是金融资产与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更加合理。新准则下保险公司的金融工具一般都以公允价值计量。保险负债的计量在“一般模型”外，要求符合条件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适用“浮动收费法”，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的计量可以选择适用“保费分配法”；保险负债的评估利率主要为市场即期利率，更为相关。此外，新准则下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计量与摊销更为明确合理。

2.2 净资产波动加剧

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新准则下金融工具类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保险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将显著加大，净资产的波动加剧。这主要是由于寿险公司负债久期一般都远长于资产久期，新准则下保险合同负债主要用当期利率折现，当出现利率变动时，久期错配将直接反映为净资产的波动。

2.3 投资资产引起的利润波动加大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保险公司分类为 FVTPL 的金融资产将显著增多：（1）许多债务工具无法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2）一些权益工具投资不符合权益工具定义；（3）出于会计匹配与保险合同计量原因，许多金融资产将指定分类为 FVTPL。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损益表，使得利润波动增大。需要注意的是，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负债端利率变动的影响可以通过会计政策选择不计入损益而是选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这样负债端利率变动对利润波动的影响下降。

2.4 有效限制了盈余管理能力

现行准则下，许多公司通过精算假设的调整和可供出售类金融工具资本利得的实

现来进行盈余管理。新保险合同准则下，精算假设调整对未来利润的影响不计入当期损益，而必须在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间逐步确认，保险公司无法利用调整反映未来服务变化的精算假设来调节当期利润。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无论如何分类，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资本利得或损失只确认一次，只能计入损益表或其他综合收益，保险公司无法通过资产分类和资本利得的实现与否进行盈余管理。

2.5 信息系统建设极为复杂

新准则下保险合同的确认与计量要求打开精算准备金的“黑匣子”。为此需要较为复杂的新保险合同的信息系统作为支撑，包括新建数据平台、计量平台、会计引擎，同时还需要改造各类核心业务系统、费用分摊系统及财务报告系统。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了建立合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需要确保内部信用评级的及时性、完整性与有效性，及时更新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韬睿惠悦在 2021 年对全球 50 个国家 312 家保险公司的调查发现，最大的 24 家跨国公司实施 IFRS 17 的平均计划成本在 1.75 亿至 2 亿美元之间，其余 288 家保险公司的平均计划成本为 2,000 万美元。国内上市保险集团实施 IFRS 17 的直接成本也都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 新金融工具的主要内容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保险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务工具类（如银行存款、债券、债权计划）、权益工具类（主要是财务投资的股票、股权）、其他金融工具类（基金、可转债等）。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保险公司影响最大的是金融工具的会计分类与金融工具的减值。

3.1 金融工具的会计分类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I9）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SPPI）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三类。

从计量角度看，FVOCI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当前损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利得和损失保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即不可回收）的权益工具”。新准则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如下图。



3.1.1 债务工具投资的三个分类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银行业与保险业都是负债经营，“业务模式”不会对会计分类造成障碍，不会影响金融工具分类。因而只有“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SPPI）可以影响保险公司金融工具的会计分类。

对保险公司而言，如果债务工具通过了 SPPI 测试，则可以分为三个类别之一；如果债务工具没法通过 SPPI 测试，则只能分类为 FVTPL。



为了避免持有的债务工具因利率波动影响净利润，保险公司大多将通过了 SPPI 测试的债务工具分类为 FVOCI 或摊余成本计量。

3.1.2 权益工具投资的二个分类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股票投资通常应分类为 FVTPL。在该分类下，股票投资的浮盈浮亏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使得利润波动加大。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非交易性股票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可以被指定为 FVOCI。在该分类下，只有股息红利才能计入损益表；股票投资的浮盈浮亏无论是否实现，都不计入损益表。（浮盈浮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卖出兑现的浮盈浮亏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指定分类为 FVOCI 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该权益工具是非交易性的，不是为了短期获利而会近期出售或回购；（2）权益工具投资需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于权益工具的定义。此外，会计准则对指定为 FVOCI 的权益工具要求在报表附注中详尽披露指定原因和买卖情况。

从 I9 的制定过程和准则本意来看，保险公司的权益投资应该分类为 FVTPL，但是一些保险公司为了降低利润波动影响，仍选择将大部分权益投资分类为 FVOCI。

3.1.3 其他金融资产的一个分类

对于不是权益工具（权益工具卖方在其资产负债表上将权益工具作为股东权益列示）的投资，如果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则只能分类为 FVTPL。比如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债券含有选择权如可转换债券，不能通过 SPPI 测试的债券等。

综上，对保险公司而言，I9 下金融资产主要有三大类：（1）能通过 SPPI 测试的债务工具，可以分为三类：FVTPL，FVOCI，或摊余成本；（2）纯粹的权益工具，有条件可以分为二类：FVTPL 或 FVPCI；（3）上述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只能分为 FVTPL。

3.2 金融工具的减值

3.2.1 金融工具减值概述

新准则下金融工具的减值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该方法与旧准则下根据实际已发生损失确认资产减值的方法有着根本性不同。公司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Expected

Credit Loss，下称“ECL”）为基础，对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类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3.2.2 新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

新准则下的 ECL 模型以历史数据及宏观经济因子为基础，其公式为：

$$ECL = PD \times LGD \times EAD$$

ECL 代表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对某个信用事件中会遭受的损失估计。

PD 为违约概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下略称“PD”）是指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

LGD 为违约损失率（Loss Given Default，下略称“LGD”）指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债务人将给测算主体造成的预期损失金额占违约风险敞口的比例，即损失的严重程度。

EAD 为风险敞口（Exposure at Default，下略称“EAD”）是根据每笔项目的还款方式、还款频率、剩余还款期数、剩余本金等合同信息，估算出未来还款现金流。EAD(t) 计算的基础是对未来风险敞口的估计。

ECL 计量需根据对宏观经济的判断设置不同情景并确定相应的权重。在计算 ECL 时，需要将几种宏观经济情景前瞻性调整的结果分别计算，并根据各宏观情景的可能性进行概率加权，得到最终的 ECL 计提结果。

3.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管理层判断与调整

ECL 模型计量结果体现了前瞻性宏观经济情景预测下的整体预期信用损失水平。当企业难以通过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反映经济环境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的潜在影响时（如模型存在局限、前瞻性宏观预测指标无法反映特定组合的风险因素等），应通过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正向或负向的调整。也就是说，完成不同情景的 ECL 计提后，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 ECL 测算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3.2.4 金融工具减值的三个阶段

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资产减值损失，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个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并按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未发生信用减值 **基于账面价值** **基于账面价值** **（即账面总额减损失准备）**

4.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准则定义：保险合同，是指企业（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保险公司销售的保单，绝大部分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部分保单并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比如保险公司没有承担重大风险而仅仅提供服务，或保险公司仅仅承担金融风险，这类非保险合同的保单，将根据保单条款的具体内容，将其确认为服务合同或金融工具合同，遵循其他会计准则处理。

4.1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保险公司签发的下列保单适用于新准则：

- （1）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

(2) 公司签发的再保险合同（包括分入再保险和分出再保险合同）；

(3) 公司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4)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保证保险），公司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4.2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组

为了确定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与计量的对象，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需要将可以明确区分的适用其他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准则或收入准则）的部分分拆出去（如果适用，实务中保险合同需要分拆的极少）。其后，对于单个保险合同进行分组，确定保险合同会计核算的最小计量单元（也就是保险会计核算以合同组为单位，而不是以单个保险合同为单位）。

4.2.1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包含一系列权利和义务，它们共同产生一揽子现金流量。本质上，大多数保险合同是金融工具和服务合同的混合体，因而**保险合同提供的服务包括：**

(1) 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2) 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3) 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某些类型的保险合同仅提供保险保障服务，例如，大部分短期非寿险合同。

但是，有些保险合同除了提供保险服务外，还会包含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在单独核算时属于其他准则的适用范围，如投资连结合同及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等。这些保险合同可能包含：

(1) **投资成分**：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例如，单纯的存款部分，比如企业收取指定金额并承诺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金融工具；

(2) **商品和服务成分**：例如，保险合同服务以外的服务，比如，养老金管理、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或托管服务；

(3) **嵌入衍生工具**：例如，金融衍生工具，比如，利率期权或股票指数挂钩期权。

如果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商品和服务成分、嵌入衍生工具可以明确区分，则必须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出来。

4.2.2 保险合同分组

公司应当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公司应当将同一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公司不得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公司可以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作进一步细分。

4.3 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

公司应当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签发的合同：

- (1) 责任期开始日；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企业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3) 发生亏损时。

例 1：甲保险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发保单，约定保险责任期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保费收取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如保险公司评估该保单为亏损合同，则保险公司应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确认该保险合同。如该保单不是亏损合同，则保险合同确认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4.4 保险合同的计量模型

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同时承担提供保险服务的义务。如何计量保险合同中上述的权利与义务，如何确认提供保险服务赚取的收入与承担的费用，这是保险合同计量模型需要解决的问题。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对不同类型的保险合同有三种计量模型：

(1) 通用计量模型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BBA)：除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外，其他类型保险合同均可以适用通用计量模型。

(2) 保费分配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这是保险公司在符合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的简化模型。对于一年期或以内的短期保险合同，可以用该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

(3) 浮动收费法 (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这类合同提供投资相关服务，则使用浮动收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

4.5 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

4.5.1 通用模型与变动费用法下的初始计量

通用模型和变动费用法下，公司应当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下列两项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履约现金流量(Fulfilment Cash Flows)，包括下列各项：（a）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包括保费现金流入，赔付与费用现金流出；（b）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c）非金融风险调整。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企业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履约现金流=PV（现金流入）-PV（现金流出）-非金融风险调整

(2) 合同服务边际(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是指企业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上述保费现值减去赔付与费用支出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后，如果为现金净流入，即是保险公司销售保单赚取的未赚利润现值，为合同服务边际。如果上述保费现值小于费用支出与赔付支出现值、风险调整，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即是保险公司销售的保险合同存在亏损，公司应当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PV（现金流入）-PV（现金流出）-非金融风险调整 > 0$ ，则保单有盈利，否则为亏损。

也就是说，初始确认时，如保险合同净现金流为流入的，即是盈利合同，将净流入部分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以后在保险有效期限内摊销确认为利润）；如果保险合同净现金流为流出的，即是亏损合同，将净流出部分确认为费用（保险合同亏损-首日亏损）。

例 2：甲保险公司在 4 月 1 日签发了一组 1000 份责任期为 10 年的保险合同，这些合同构成一个保险合同组。责任期从保险合同签发次日开始。甲公司在合同生效后通过银行转账收取客户保费款项 1800 万元，该组合同预计赔付与费用的现金流出现

值为 1200 万元，甲公司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为 300 万元。

则会计处理为：

(1) 保险责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借：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现值-保费 1800

贷：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现值-赔付与费用 1200

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300

未到期责任负债-合同服务边际 300

(2) 收到保费款项后

借：银行存款 1800

贷：预收保费 1800

借：预收保费 1800

贷：未到期责任负债 1800

从上述例 2 可以看出，对于盈利合同（合同服务边际为负债），初始确认时不影响保险公司的损益，即收入与费用项目没有影响。

假如上述例 2 中该组合同预计赔付与费用的现金流出现值不是 1200 万元，而是 2000 万元，则会计处理为：

(1) 保险合同签发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借：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现值-保费 1800

亏损保险合同损益-首日亏损 (PL) 500

贷：未到期责任负债-未来现金流现值-赔付与费用 2000

未到期责任负债-非金融风险调整 300

(2) 收到保费款项后

借：银行存款 1800

贷：预收保费 1800

借：预收保费 1800

贷：未到期责任负债 1800

从上述处理可以看出，对于亏损合同（合同服务边际为负数），初始确认时即将亏损部分计入损益，直接影响利润和净资产。

4.5.2 保费分配法下的初始计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1）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通用模型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2）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费用。

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如果保险合同组责任期限不超过一年，保险公司可以选择将保单获取费用在发生时直接确认为费用。

例 3：甲保险公司在 3 月 1 日签发了一组责任期为 1 年的保险合同，这些合同构成一个保险合同组。责任期从保险合同签发次日开始。甲公司在合同生效前已通过银行转账收取客户保费款项 100 万元，经费用分摊确定该组合同发生的保单获取费用为 25 万元。甲公司使用保费分配法进行确认计量，且不将保单获取费用直接确认为费用。

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为：

（1）2024 年 4 月 2 日前收到保费款项与支付保单获取费用

借：银行存款 100

贷：预收保费 100

借：待摊费用-保单获取费用 25

贷：银行存款 25

(2) 2024 年 4 月 2 日初始确认

借：预收保费 100

贷：未到期责任负债-保费 100

借：未到期责任负债-保单获取费用 25

贷：待摊费用-保单获取费用 25

由以上可以看出，保费分配法下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不影响损益，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负债为保费款项与保单获取费用之差。保费分配法下的后续计量时，未到期责任负债下的保费与保单获取费用分别分摊计入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保险合同费用。

4.5 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

4.5.1 保险合同负债的组成

保险合同成立初始确认和计量时，保险合同组的负债为未到期责任负债；初始确认后，保险合同组发生保险事项或提供保险服务后，需要确认已发生赔款负债。因而保险合同组的负债总额会由两个项目组成：

(1) 未到期责任负债：与未来期间提供的保险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加上合同服务边际。（如果是 PAA 计量则没有合同服务边际）。

(2) 已发生赔款负债：与已发生但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

4.5.2 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影响损益

公司在每一报告日，按照与初始计量相同的要求以及当前假设，对履约现金流进行重新计量。根据变动的性质，履约现金流估计值的变动应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在报告期间内按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及初始确认时为反映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计提**保险财务费用**。合同服务边际的余额在每一报告期分摊至损益，以反映本期间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情况。下图简要展示，如何将一般计量模型应用于后续计量。

边际

4.5.3 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

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不得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为此，**新准则下保险服务收入的组成部分**包括：

- （1）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 （2）非金融风险调整摊销；
- （3）预期赔付（不含投资成分）和维持费用
- （4）获取费用摊销

如果是保费分配法，则保险服务收入为保险费摊销金额

新准则下保险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包括：

- （1）实际赔付（不含投资成分）
- （2）维持费用
- （3）获取费用摊销
- （4）亏损合同确认及转回

可以看出，**新旧准则下的保险合同收入确认有本质不同**：（1）旧准则下保险合同

的收入是以保费缴纳作为基础，**保费收入**在缴费期内进行确认；新准则下保险合同的收入是以提供保险服务作为基础，**保险服务收入**在保险期限内进行确认。（2）新准则下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均不包括保费中的投资成分，旧准则下保费收入与保险赔付都包含了投资成分；（3）新准则下保险服务收入计量了货币时间价值，旧准则下一般不计量保费收入的货币时间价值。

新准则下，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之差即构成保险服务业绩（承保利润），类似保险经营中的“死差”与“费差”。

4.5.4 保险财务损益（Insurance finance Income/Expenses）

保险合同负债需要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同时也受金融风险主要是利率变动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可以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对于保险合同负债即为保险财务费用；对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即为保险财务收入），或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投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与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保险财务费用，二者之差形成保险净投资损益，类似于保险经营的“利差”。